

## 國立金門大學 113學年度 觀光管理學系 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碩士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41 學分，包括

院必修：2 學分

基礎必修：19 學分

專業選修：20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 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b>共同必修</b>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b>總計</b>				0	0					0	0			0	
<b>專業必修</b>	<b>院必修</b>	管理研究專題(一)		1	1										
		管理研究專題(二)				1	1								
	<b>院必修總計</b>				1	1					0	0		2	
	<b>系必修</b>	觀光管理研究(一)		3	3			數量方法	3	3					
		研究方法		3	3			專題討論	1	1					
		觀光管理研究(二)				3	3	學位論文			6	0			
<b>系必修總計</b>				6	3				4	6			19		
<b>總計</b>				7	4				4	6			21		
<b>專業選修</b>	觀光遊憩議題研究		2	2			觀光專業英文	2	2						
	觀光趨勢研究		2	2			兩岸觀光發展研究	2	2						
	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2	2			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研究	2	2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2	2			質性研究	2	2						
	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2	2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			2	2				
	民宿經營管理研究		2	2			餐旅定價策略			2	2				
	餐飲管理研究		2	2			觀光財務管理研究			2	2				
	觀光遊憩消費者行為				2	2	海洋觀光管理研究			2	2				
	博奕產業研究				2	2									
	觀光休閒產業研究				2	2									
	觀光遊憩經濟學				2	2									
	管理專業英文				2	2									
	島嶼資源專題				2	2									
	永續觀光發展研究				2	2									
	<b>總計</b>				14	14				8	8			44	
<b>學期總計</b>				21	18				12	14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41學分，專業必修21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包括10學分可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2. 本表適用於113學年起入學之學生。
3.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得學位論文。